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59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20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1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